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則

修訂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以下合稱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或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與本公司暨本公司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避免獲致不當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利之機會及其他應遵守事項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 （2）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不得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往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得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往來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七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規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規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或經理人因違反本規則而受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之人事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第八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則等資訊，供股東查詢。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規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